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一次告知清单

(编号 20241226)

##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 一、月缴一金、久积成屋

(一) 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24%，每档以 2%为递增。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每年公布缴存基数上下限。灵活就业人员如需调整，在公布当月或次月办理。

(二) 缴存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按月自动扣缴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日为每月 20 日、25 日或月末最后一天，遇节假日顺延。请确保在缴存日前所签约的银行借记卡留存足够金额。

### 二、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自助开户。缴存托收银行可选择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北部湾银行、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桂林银行、柳州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

(二) 柜台办理开立账户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申请表及协议（面签）。

注：灵活就业人员连续 3 个月（含）以上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账户转为封存管理。自恢复正常缴存当月起重新计算其连续正常缴存时间。

##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

### 一、零存整取、灵缴活用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可申请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1. 购建自住住房的；2. 无住房且在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租房自住的；3. 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4. 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5. 提取申请人及配偶、父母、受监护的子女患重大疾病（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范围）治疗的；6. 国家、自治区规定可以提取的其他情形。

(二) 在区直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符合以下提取条件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并办理个人账户销户：1. 停缴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含）的，且未在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继续缴存的，可以选择自愿销户；2.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开通对冲还贷业务，每月使用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对冲偿还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如未开通对冲还贷的，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灵活就业人员应优先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提取后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6 个月（含）的还款额。

##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

### 一、长存多贷、多存多贷

(一) 基本条件：灵活就业人员自在区直中心设立个人账户之日起正常连续汇缴住房公积金不低于 6 个月（含），其与配偶在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 贷款额度计算方式：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申请贷款时个人账户余额×缴存积分×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夫妻双方均为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额度按照上述公式分别独立计算其贷款额度后再加总；缴存积分=基础积分（10 分）+贡献积分（上限为 6 分）；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个贷率<85%时，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为 1；个贷率≥85%时，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为 0.8，个贷率以上一年度报告公布为准；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等计算出的月还款额不得高于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最终贷款额度须扣除灵活就业人员及配偶个人征信报告中显示的未结清贷款余额和担保债务等负债金额）

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开通月对冲还贷业务。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前，灵活就业人员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条件的，区直中心有权终止发放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灵活就业人员（含配偶）须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或月均缴存额，原则上不予下调缴存比例。

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中心网址：<http://gjjqzfzx.gxzf.gov.cn>；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0771-2441946，服务监督电话：0771-2441812（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咨询电话：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12 月印制